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道路运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31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Daolu Yunzheng Zhifa Renyuan Zhiye Daode

道路运输执法人员职业道德

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运输执法人员职业道德/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7.9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114-02758-3

I. 道… II. 交…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管理-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教材 IV. U4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7512 号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道路运输执法人员职业道德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版式设计:崔凤莲 责任校对:张捷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凯通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5 字数:35 千

2001 年 9 月 第 1 版 第 4 次印刷

印数:37301-39300 册 定价:3.50 元

ISBN 7-114-02758-3

U·01958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道路运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之一。本书系统地讲述了职业道德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基本内容以及道路运政执法人员树立良好职业道德的重要性,职业道德与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重点介绍了道路运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以及培养良好职业道德的方法和途径。在编写的方法上,注重将我国优秀传统道德和现代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说服力。本书可供道路运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使用,也可供专业院校学生及道路运政系统干部学习参考。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编审委员会名单

- 主 任：洪善祥 交通部副部长
- 副主任：张忠晔 交通部体改法规司副司长
沈以华 交通部教育司副司长
- 委 员：（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 凤懋润 交通部公路管理司副司长
- 许如清 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副司长
- 关瑞华 交通部水运管理司副司长
- 刘德洪 交通部船舶检验局副局长
- 陈建成 交通部通信中心代主任
- 宋家慧 交通部安全监督局副局长
- 何 捷 交通部人事劳动司司长助理
- 徐 光 交通部基建管理司司长助理

道路运输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编审组名单

组 长：郭生海

副组长：王盈嘉

成 员：何云修 邵振一 徐亚华 刘保新
薛文绍 周家俊 徐通法 牛 兵

前 言

《道路运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是交通部教育司委托山东省交通厅根据交通部印发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三年岗位培训规划》和交通部交教发[1996]1079号《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的通知》编写的,供全国道路运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主要课程教材使用。全书系统地讲述了当前在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下,道路运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以及培养良好职业道德的方法和途径,较好地体现了道路运政执法的行业特点,注意突出教材的实用性、针对性、知识性和可读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认真贯彻了交通部有关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和教材编写大纲的文件精神,广泛吸纳了全国各地运政管理部门领导和专家的宝贵意见。编写工作得到了山东省交通厅、运管局的大力支持。交通厅科技教育处侯树荣处长、公路运输管理局曲启文局长、李传宗副局长、元传代科长、交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李九俊校长等同志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交通部公路管理司组织教材编审组对教材进行了审查,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见,郭生海局长、王盈嘉副司长亲自参加了教材的审查。本书由交通部郭生海局长任主审,山东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庞怀德同志任主编,吴汝明、李兆俊同志参加编写工作。在此谨向参加本书编写、审查的人员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帮助教材编写的同志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比较仓促,担任编写、审查的人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教员、学员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道路运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组

1997年7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道德概论	1
第一节 道德.....	1
第二节 职业与职业道德.....	7
第二章 道路运政执法人员树立良好职业道德的 意义	14
第一节 道路运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业精神 文明建设的关系	14
第二节 道路运政执法人员树立良好职业道德的 意义	16
第三章 道路运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9
第一节 敬业爱岗 忠于职守	19
第二节 秉公执法 廉洁奉公	22
第三节 风纪严整 文明执勤	24
第四节 团结协作 服从大局	27
第四章 道路运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修养	30
第一节 道路运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教育	30
第二节 道路运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修养	33

第一章 职业道德概论

第一节 道 德

一、道德概念的产生

1. 道德概念在东西方古文化中的含义

在西方,“道德”一词,来源于拉丁文,意思是指个人品性。

我国古代典籍里,“道”和“德”最初是分开的。“道”出自道家哲学,后为其他学问家所用。《老子》说:“道可道,非常道。”意思是说如果“道”是一种可以言说的东西,那么它就不是“常有之道”了,也就是说“道”是一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深奥、玄妙的东西。这显然是神秘主义。用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道”只不过是世界万物发展变化的根本规律罢了。但是这个根本规律到底是什么样的内涵,却不是轻易可以把握到的。“德”是什么呢?“德者,得也。”“在大为道,在人为德。”“道德”即“得道”,也就是说人得了“道”就是有德之人了。有学者认为:“德”字从词源学上讲应是“人人从直从心”,即人人把心放端正的意思。“道德”一词连用最早见于《荀子》“劝学篇”：“故学至于礼而至矣，大是之谓道德之极。”其意思是，所以学东西学到了《周礼》就算达到最高境界了，这也就真正称得上“得道”了。一个有道德的人应该怎么做呢？古人认为，要“内得于己，外施于人”。就是说，你不能光自己内心里悟透了就算完

事,还必须把它体现在行动上,要多做善事。可见,古代人非常重视道德的实践性。

2. “道德”概念与“伦理”概念的关系

按照学术界公认的看法,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道德。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也常把“伦理”和“道德”连起来用。那么“道德”与“伦理”两个概念是什么关系呢?

在西方,“伦理”一词源于希腊文的 Efhos,在《荷马史诗》和《伊利亚特》中表示住地、住所的意思,后来具有风俗、性格的意义。亚里士多德根据 Efhos 这一名词,构造了一个形容词 Efhhos,使其具有了性格、品质、德行等方面的意义。后来他又创造了 Efhhica 一词,即伦理学。他留下的《尼克马克伦理学》等三部伦理学著作是西方伦理学史上划时代的历史文献,它标志着希腊正式形成了有关道德的伦理学科学。

在我国古代,最初“伦”与“理”也是分开使用的。“伦”的本意是“类”、“辈”的意思,后指人与人的关系,即人伦,人与人之间所应遵循的根本准则。孔子说“言中伦”,就是人的语言要合乎人伦的法度和道德原则。“理”的本义是治玉,加以引伸就有区分条理、道理和秩序的含义。“伦理”一词连用,最早见于《礼记》“乐礼篇”。其中说:“乐者,通伦理者也。”意即音乐同伦理是相通的,这里的“伦理”指人与人的道德关系。到了宋朝以后,“伦理”一词还有了道德理论的意思。中国使用的“伦理学”一词从日本传入,日本人用“伦理学”一词来翻译英语的 Efhhics。严复在翻译赫胥黎的《进化论与道德哲学》时就沿用这个词,译为《进化论与伦理学》。在中国,从此有关道德的学问就叫“伦理学”了。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以下两点:一是“伦理”与“道德”两个概念的含义基本一致。二是它们又有一定的差别:“伦理”偏重于“理”、偏重于宽泛含义,“道德”偏重于“德”,偏重于

人的具体实践。人们就用“伦理”一词来指称伦理学这门学问和广泛意义上的道德现象,而用“道德”一词专门指称道德现象和道德意识等。

二、道德的概念和特点

1. 道德的概念

道德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传统习惯和社会舆论来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的总和。首先,它是人们的一种行为准则和规范;其次,它对人们起作用的方式与其他行为规范不同,它是通过人们的内心信念、传统习惯和社会舆论对人起作用的;第三,它作为一种特有的行为规范,具有与其他行为规范相同的社会作用,即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2. 道德与其他行为准则与规范的关系

人们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很多,法律、规章制度、道德等都是人们的行为准则和规范。道德与法律、规章制度等行为准则与规范有共同之处:它们都是调整人们之间关系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

道德与它们又有不同之处。法律、规章制度等作为人们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对人们来说都是一种外在约束,人们常常是迫于法律、规章制度的威严而不去违犯法律、规章制度,因而人们在法律、规章制度面前相对于道德来说是被动的和不自由的。道德对人们来说是一种内在约束,而且这种约束完全是建立在自觉自愿、没有外在压力的基础上的。如果说道德也有外在压力的话,那么这种压力就是社会舆论,而它对人起作用不是直接的,而是以对人的良心谴责方式来最终对人起作用的。对于一个良心丧尽的人,社会舆论对他无可奈何就是明证。

3. 道德的特点

为了进一步说明道德的特点,现把法律与道德作如下比较:

从产生的方式看,法律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而且是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制定出来的;而道德则不是这样,它不是某个人或某个部门制定的,而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自然而然形成的,即约定俗成的。

从起作用的方式来看,法律是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而道德对人起作用却是建立在自我内在道德信念、良心和外在社会舆论基础上的,并最终通过人的内心信念和良心对人起作用。

从起作用的范围来看,任何法律都有其特定的适用范围;而道德却是无时不在,无处不有的。从社会历史角度看,道德起作用的时间跨度十分巨大:在国家、法律产生之前的原始社会,道德是维系社会的唯一力量,也就是说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调整完全靠的是道德准则和规范;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国家、法律消亡了,而道德不会消亡,维系社会的唯一力量仍然是道德。也就是说人类存在一天,道德就会存在一天,道德与人类社会相始终。从现实的情况看,道德是其他行为规范起作用的基础。法律作为人们的一种行为规范对人的约束是外在的,而道德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却是内在的。任何外在的东西如不转化为内在的,它就不可能对人从根本上起作用。一个人可以迫于法律的威严不敢去犯法,但却不能从根本上保证他不犯法。一个道德高尚的人会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自觉遵守法律。

从存在方式来看,法律是诉诸文字的,措辞严谨,无懈可击;而道德则诉诸于人们口头语言和行为模仿而历代流传,以传统、风俗、习惯的方式存在着。

从心理倾向来看,法律偏重于客观分析,而道德则偏重于

主观情感。

三、道德的分类

道德通常有以下两种分法：

1. 按道德发展的历史类型分

(1)原始社会道德。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劳动没有剩余，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共同消费，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原始社会的道德特点是：原始集体主义是原始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平等、互助是原始人的一条重要道德规范；血缘群婚并不违背道德的观念；尊重妇女是普遍的道德风气；正直、诚实、勇敢等是原始人崇尚的道德品质。

(2)奴隶社会道德。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主不但占有生产资料，占有奴隶劳动的一切成果，而且连奴隶本身也当作“会说话的工具”而占有。在这种生产关系基础上，形成了奴隶主阶级道德，其特点为：维护奴隶对奴隶主的绝对服从和人身依附关系是最重要的道德原则；鄙视劳动和劳动者，崇尚掠夺是重要的道德规范；男尊女卑、歧视妇女、穷奢极欲等也是道德的主要内容。

(3)封建社会道德。封建社会是建立在土地私有制度基础上的封建等级社会。与这种封建经济和等级制度相适应，也有一套封建道德原则和规范：维护封建宗法等级制度是封建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忠”、“孝”是封建道德的基本规范；鄙视劳动和劳动者、重男轻女、男尊女卑也是主要的道德规范。农民阶级作为反封建的主力军，在长期的反封建斗争中也形成了自己的道德观念：反对宗法制度、要求平等是农民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主公道、讲义气是农民阶级道德的重要特征；勤劳、节俭、朴实、厚道等是农民道德的重要规范。但其道德也有

保守、消极、自私的一面，这是历史局限性造成的。

(4)资本主义社会道德。资本主义社会是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社会。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基础上形成的资产阶级道德，具有这样的特点：利己主义是资产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金钱万能、金钱至上是资产阶级道德的典型特征；自由、平等、博爱 is 资产阶级道德的外在表现形式。

(5)共产主义道德。共产主义道德是与资产阶级道德根本对立的无产阶级道德，是人类历史上一种崭新的道德类型。共产主义道德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互相衔接而又各具特点的阶段：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无产阶级道德。对敌斗争勇敢，对党无限忠诚，对人民极端热忱，对同志团结友爱，经得起困难和挫折，是这个时期无产阶级道德的重要内容。

社会主义阶段的共产主义道德，即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特别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居领导和支配地位的道德。它是共产主义道德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它的核心是集体主义精神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求人们做到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利益的关系。

共产主义阶段的共产主义道德。在这个阶段，共产主义道德将失去阶级的性质，成为全民的道德，成为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崇高的道德。

2. 按道德内容涉及范围分

(1)社会公德。社会公德是指在某个社会中，为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全体居民所必须遵循的最起码的公共生活行为规范。第一，社会公德涉及到社会生活中的每个人。第二，社会公德涉及的内容都是人们日常公共生活中最基本的行为规

范,都是些不起眼的“鸡毛蒜皮”的小事。在日常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平白无故地伤害人家,打扰人家,给人家带来不便,都是不道德的。

(2)爱情婚姻家庭道德。爱情道德只限于未婚青年男女之间。已婚男女之间或已婚男女与未婚青年之间侈谈“爱情”,不过是为其不道德行为辩护而已。有些青年男女成了“第三者”,也是由他们对“爱情”的不正确理解造成的。

婚姻道德限于已婚夫妇之间。夫妇之间要男女平等,相互忠诚。社会上个别人以出门带“小秘”、搞婚外恋为时尚,是社会道德风气败坏的表现。由于受西方生活方式的影响,一部分人对婚姻持一种不严肃的态度,离婚如同儿戏,给对方、子女和双方父母造成极大伤害,带来不少社会问题。夫妇之间的大男子主义和女权主义也是错误和有害的,应当防止和克服。

家庭道德指包括夫妻关系在内的每个家庭成员之间都必须遵循的道德规范,包括父子、母子、父女、母女、婆媳、妯娌、姑嫂、叔嫂、兄弟、姊妹等各种关系。家庭成员之间应该尊老爱幼,平等相待,互相尊重,互谅互让。

(3)职业道德(参见下节)。

第二节 职业与职业道德

一、职业的概念及其产生和发展

职业是指人们在不同的社会生活中对社会所承担的一定职责和从事的专门业务。这样来界定“职业”概念,强调了职业的社会责任性。每种职业都是随着社会需求而产生的,都对社会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职责和义务。那种对社会不负责任,或有损害和破坏作用的职业不在我们所说的职业概念范围内,如

娼妓、贩毒、贩卖人口等。

职业产生于社会分工。

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产生了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等不同行业和职业。

到了奴隶社会，又出现了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分离，产生了职业统治者、职业军人、神职人员、司法人员和医疗、艺术、教育等职业，出现了各种手工业行会。奴隶社会的职业分工很简单，而且只有奴隶主阶级和自由民中才有职业，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完全依附于奴隶主，不能以某种独立的职业活动者的身份与他人发生联系，因而没有职业。据先秦古籍《周礼·考工记》记载，我国当时大的职业分工有六种：王公、士大夫、百工、商旅、农夫和妇功。王公的职责是“坐而论道”，士大夫的职责是“作而行之”，百工的职责是“审曲面势，以飭五材，以辨民器”，商旅的职责是“通四海之珍异以资之”，农夫的职责是“飭力以长地材”，妇功的职责是“治丝麻以成之”。

到了封建社会，社会职业分工缓慢发展着。元朝时有人把当时的各种职业划分为十种，即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农、九儒、十丐。这十种职业就是十个等级，官吏被看作最高尚的职业，而农夫、教师职业以及乞丐者之流，是下贱的。章太炎先生曾把中国封建社会的职业分为十六种，即农人、工人、裨贩、座贾、学究、艺士、通人、行伍、胥徒、幕客、职商、京朝官、方面官、军官、差除官、雇译人。章太炎先生是近现代民主人士，把农人（农民）和工人放在首位，并对近现代特有的雇译人（外语翻译）也有了反映，体现了他的民主思想。

经过相对稳定但又有所发展的封建社会而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后，生产力迅速发展，社会分工日趋精细，不仅保持了工业、农业、商业、学者、医生、军队等古老传统职业，而且出现了诸如律师、工程师、新闻记者等新的职业，特别是近几十年